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学军、倪丹飏、张孝明

2022 年 10 月 27 日